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8,118,567.89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03,272,629.09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1,391,196.98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 2015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董事会落实解决公司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我们认可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4、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 履行社会责任, 持续改进公司治理, 防范经营风险, 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五、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胡居洪 许领 李敏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